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15:30、2024年1月29日15: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2024年1月29日15: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2名,代表股份2,409,627,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20,042,1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18,366,752股,截至股权登记日的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409,627,052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41名,代表股份1,753,464,60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2.5733%。
四、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数	股数			
1.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2.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3.00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4.00	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5.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整体	3,615,820,180	85.8941%	592,662,720	14.0722%	1,124,100	0.0278%
		中小投资者	1,207,741,394	86.074%	602,662,720	31.3332%	1,124,100	0.0494%
		表决权恢复	通过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整体	4,208,721,024	99.978%	906,800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24	99.9621%	906,800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均经表决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对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海江
3.联系人:王浩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现有产品线的布局,在新材料领域进行技术积累,拟进军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研发。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并聘请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2024年1月2日,鉴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经公司慎重讨论与分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3日(2023-01-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2023-01-15)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2023-02-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降低开展新业务的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投资规模从100,394.25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162.64万元。
1.调整原因
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累计资金投入28,057.33万元,本项目除其他新项目(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中自环保产业地产和储能PACK产业合作3个项目,详细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合计投资规模达9,162.64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叠加公司未来三年业务所需资金需求较大,基于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未来运营资金压力和保障现有业务顺利开展的考虑,调减本次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的必要。
2.调整方式
公司拟通过减少项目建筑面积、减少核心装备数量以及提高核心装备国产化率等方式降低投资规模,其中,项目建筑面积由73,440.00平方米调减为27,300.0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从21,100.65万元调减为2,900.00万元,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费从5,828.04万元调减为2,624.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从11,748.76万元调减为2,444.78万元,达产产产品产能从年产预浸料400万平方米、预成型复合材料零件80吨/年调整为年产预浸料1万吨/年调减为年产预浸料60万吨,预成型复合材料零件30吨。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调整此次开展新业务的方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调整此次开展新业务的方案,本次会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影响新业务开展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升级、市场拓展、项目用地、关键设备采购、核心专业人才短缺以及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该业务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由于业务投资实施需有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额度、信用证额度、黄金租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授信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管理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内签署上述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项下法律文件。
公司拟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司本次累计计划回购9,999,931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专户用于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91,525,000股,累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867,067股,本次回购剩余未回购股份为89,807,96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1,807,966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先向债权人证明债权存在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债权人未通知或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因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而享有债权,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债权人作为人,的期间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除上述文本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浩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6456
6.申报邮箱:1528211@vip.sina.com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本次累计计划回购9,999,931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专户用于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91,525,000股,累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867,067股,本次回购剩余未回购股份为89,807,96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1,807,966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先向债权人证明债权存在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文件,债权人未通知或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因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而享有债权,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债权人作为人,的期间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除上述文本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浩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6456
6.申报邮箱:1528211@vip.sina.com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
会议由主席陈启章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数	股数			
1.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2.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3.00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整体	4,208,720,980	99.978%	906,192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12	99.9621%	906,192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4.00	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整体	4,208,721,024	99.978%	906,800	0.0210%	-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00,642,024	99.9621%	906,800	0.0470%	-	0.0000%
		表决权恢复	通过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额度、信用证额度、黄金租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授信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管理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内签署上述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项下法律文件。
公司拟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范围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23.1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64,52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00,553.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3.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23.1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64,52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袋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顺德区杏坛镇中兴产业园购置土地,建设包袋公司(以下简称“包袋公司”)土地招拍挂事宜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袋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顺德区杏坛镇中兴产业园购置土地,建设包袋公司(以下简称“包袋公司”)土地招拍挂事宜,最终以成交方式取得土地,第一期已于2023年启动,本次竞买土地为第二期。
2023年12月29日,包袋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区SD-1-02-06-02-0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102205-001号,版本22),宗地面积:58,974.58平方米,并签署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2024年1月2日,包袋公司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4-0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
近日,包袋公司完成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D44971363838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